

第IV章：工商

4.1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應主席邀請，就其政策綱領範圍重點介紹在2002至03年度的主要工作(附錄V-3)。

保護知識產權

4.2 楊孝華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消除海外製造商對本港盜版活動猖獗的關注。工商局局長答覆時表示，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政府近年在多個範疇均已取得相當成績。這一點可以從各層面的盜版活動大幅減少，以及國際社會對當局專注打擊盜版工作的認同(包括美國已把香港從“特別301監察名單”中除名)中得到證明。海關關長補充，特遣隊在2001年繼續進行有效的打擊盜版行動，並調配額外資源，針對盜版集團、製造商及分銷商進行特別掃蕩行動。因此，當局檢取的盜版物品數量顯著增加，更成功瓦解44個大型生產中心，而分銷黑點大幅減少至130個，運作時間亦大為縮短。

4.3 就打擊盜版電腦遊戲軟件方面，海關關長強調，當局會如打擊其他盜版活動般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然而，由於遊戲種類繁多，海關在識別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身份時往往遇到困難，因此檢控工作並不十分有效。海關一直以來與軟件業商會建立伙伴關係，並會進一步加強彼此間的合作，聯手打擊盜版電腦軟件的活動。此外，為配合針對電腦盜版活動的檢控工作，當局已撥出更多資源，進行有關的職員培訓，並提高海關搜集有關證據進行檢控的能力。

4.4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規避電腦遊戲軟件的防止複製保護措施的盜版活動日趨嚴重。他質疑《版權條例》(第528章)第273條能否有效達致遏止規避防止複製保護措施的裝置。工商局副局長澄清，《版權條例》第273條只是向版權擁有人提供民事補救方法，以針對參與出售或生產規避防止複製保護措施的裝置的人士。他補充，電腦軟件業曾要求當局考慮就有關行為施加刑事制裁。雖然當局會考慮業界的意見，但至今尚未作出任何決定。

工商局進行的顧問研究

4.5 劉慧卿議員察悉，工商局曾於2001至02年度就制訂及評估政策進行27項顧問研究，並計劃於2002至03年度進行另外23項研究。她質疑需否進行如此多項顧問研究，並詢問當局有否設立任何機制以監察顧問研究的進行情況。她又認為，當局須公開顧問研究報告，以提高透明度，並確保撥款用得其所。工商局局長澄清，部分研究在過去數年展開，但在2001至02年度及2002至03年度完成。這些研究大部分並非由工商局直接進行。大部分於總目152項下進行的研究，均屬於該局與各政策局及部門在“方便營商計劃”之下合作進行的研究，旨在實施改善有利香港營商環境的政策措施。至於在其他總目項下進行的研究，則是該局轄下各部門或機構為推行各項政策綱領而進行的。工商局局長強調，當局有需要聘用外界顧問，就複雜的問題及事宜提供專家意見。

4.6 有關監察顧問研究方面，工商局及其轄下的部門或機構在審批進行顧問研究的要求時，一直依循庫務局發出的有關指引，他們亦會密切監察研究的進度及評估取得的結果。工商局副局長2補充，任何預算費用超過130萬元的顧問研究，均須經中央顧問遴選委員會批准。

改善營商環境

4.7 周梁淑怡議員提到工商局於2001至02年度在“方便營商計劃”下進行的6項顧問研究及9項工作，並察悉這些研究或工作訂出超過20項的改善商業環境措施已經落實。她詢問這些措施的詳情，尤其是“2001年方便營商獎勵計劃”。工商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方便營商計劃”旨在締造更有利營商的環境。在該計劃下，工商服務業推廣處會聯同各政策局或部門進行研究及工作，務求精簡程序、取消不必要的規管，並改善為商界提供的服務。他答允提供20多項已落實措施的詳情，供委員參閱。

4.8 有關“方便營商獎勵計劃”的詳情，工商局副局長2表示，該計劃的目的是在公務員隊伍內建立方便營商的文化 and 觀念。除鼓勵公務員推行有利商業運作的新措施外，當局亦會邀

第IV章：工商

請商界提名具建設性的措施競逐獎項。有關計劃曾於1999及2001年兩度舉行，反應令人鼓舞。至今獲獎的項目包括准許台灣居民透過互聯網申請入境簽證，以及簡化申領食肆牌照的程序。應周梁淑怡議員的要求，工商局局長同意就“方便營商獎勵計劃”提供更多詳情，並會為此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

4.9 至於會否公開顧問研究報告的內容，工商局副局長²表示，有關的政策局或部門會按每項研究的性質作個別考慮。研究報告的摘要一般會向外界公布，在適當情況下亦會披露整份報告。有見及此，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應盡可能公布研究報告的內容。工商局局長察悉她的意見。

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服務

4.10 鑒於支援及促進香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發展是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的工作綱領之一，蔡素玉議員促請工貿署主動協助經營小生意的中小企，幫助它們組織商會、為它們提供技術支援及資訊服務，以提高其競爭能力，俾能應付經濟環境的急速轉變。

4.11 工商局局長答覆時強調當局對支援中小企發展所作的承擔。關於撥款資助方面，當局已於2001年年底推出4項開支上限為19億元的中小型企業資助計劃，協助中小企貸款購置商業設備及器材、拓展市場、為僱主及僱員提供培訓及提升其整體競爭力。關於其他的支援措施，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工貿署署長”)表示，工貿署已主動透過不同渠道接觸本港的中小企。除與工商組織保持密切的聯繫外，工貿署、貿易發展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會透過不同途徑，包括新聞稿、定期刊物及互聯網，向中小企發放最新資訊，介紹政府及有關機構籌辦的服務及計劃、海外市場的發展及規管政策或措施。工貿署及有關機構亦設有電話熱線，解答中小企的查詢。為加強對中小企的支援服務，工貿署於2001年11月把中小型企業資訊中心提升為中小型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為中小企提供更多元化且便利的一站式服務。工貿署署長重申，工貿署的工作重點是促進本港中小企的發展，提高他們長遠的競爭力。因此，工貿署不宜負起為中

小企組織商會的責任。然而，他歡迎委員就工貿署應與哪些行業或中小企加強聯繫方面提出建議。

在赤鱸角設立展覽中心的建議

4.12 為加強香港的基礎設施以促進貿易，當局建議在赤鱸角設立展覽中心，藉以保持香港的競爭力，把握亞太地區日益蓬勃的展覽業所帶來的商機。蔡素玉議員詢問該項建議的進展。工商局局長表示，過去數週政府高層曾進行討論，並曾與展覽業界舉行會議。他告知委員，工商局將於2002年4月8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簡述該項建議取得的進展及未來路向。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當局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曾於2002年初前往歐洲及北美洲考察，並與最優秀的展覽機構及展覽中心經營者會面，當中大部分經營者對參與這項計劃深感興趣。是次考察的結果會詳載於即將提交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內。

香港的外來直接投資

4.13 丁午壽議員指出近年外來投資額顯著增加，並詢問當局如何評估投資推廣計劃的成效。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2000年外來投資額增長迅速，主要是隨着經濟從近年衰退中復甦，本地及全球的投資氣候整體好轉所致，而並非當局在推廣外來投資方面持續努力所取得的直接成果。他補充，近年國際投資的焦點已轉移至北亞洲，尤其是內地因預期會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而備受注目。

4.14 有關評估推廣投資計劃的成效，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該署已採用一系列以成效為本的指標。例如，政府統計處每年就本地經濟進行調查所得的統計數字，包括在本港新成立的外國公司及跨國機構在本港設立地區總部／辦事處的數目，以及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公布的外來直接投資數據，這些都是可靠的指標。為進一步改善對計劃的表現評估，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該署已於2002年1月推行新計劃，規定向投資推廣署求助的外地投資者必須簽署一份求助確認書。該署會要求投資者回答一些具體的問題，包括投資總額及預計能創造的職位數目等。該署相信，外地投資者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將可更有效量化計劃的成果。然而，香港的情況有別於部分歐洲國家及新西

蘭，這些國家均提供經濟誘因以吸引外來投資，因此可強制規定各間公司提供資料，但投資推廣署卻不能強迫投資者提供資料。不過，該署至今所接觸的機構均十分合作，願意提供所需的資料。

4.15 關於吳亮星議員及胡經昌議員就2000和01年外來投資的詳情及2002和03年預測的提問，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2000年錄得約5,000億元的外來投資，主要來自電訊界的大型合併及收購活動，以及計劃在內地投資的跨國機構暫時“存放”在香港的資金。有關合併及收購活動，其中1,600億元的投資是一項單一的股權持有交易，涉及一間內地公司把國內的巨額資產售予香港的附屬機構。由於交易的部分款項以母公司接受香港附屬機構新股的方式支付，因此該部分的款項亦列作外來投資計算。至於暫時“存放”的資金，投資推廣署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仍在研究有關的詳情及資金的流向。

4.16 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在2001年，投資推廣署除推行後續服務衍生的準投資項目及其他項目外，亦已協助完成99個總值35億元的外來投資項目，並創造1 500個本地職位。他提醒委員，完成項目的數量與所帶來的外來投資額並無直接關係，原因是各項目的規模差異很大，數個項目可能已經佔大部分的總投資額。雖然2001年的外來投資額只有約1,800億元，但就所吸引的外來直接投資額而言，香港在亞洲排名第二，僅次於中國。有關2002及03年的外來投資預測，投資推廣署署長估計，基於香港仍是亞洲具吸引力的投資中心，儘管預期在本港暫時“存放”的資金會因為中國加入世貿組織而減少，但本港的外來投資額仍會出現輕微增長。

加強內地與香港的經濟及貿易聯繫

4.17 有關就實行“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稱“經貿關係安排”)諮詢內地一事，劉慧卿議員提到，部分外國商會對香港總商會最近就“香港公司”提出的其中一項擬議定義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提議的定義過於規限，並會把外地機構拒諸門外，使他們不能享受經貿關係安排帶來的好處。她詢問當局會否跟進此事。工商局局長表示，根據政府的法律意見，任何定義以公司

第IV章：工商

擁有人必須為香港永久居民作為其中一項準則，便會抵觸世貿組織的《服務貿易總協定》第5條。香港總商會正式向當局提交有關建議前，已獲轉達當局的意見。工商局亦已向外國商會解釋有關定義只是某商會的建議，並不代表當局的立場。

4.18 由於中國市場會隨着內地加入世貿組織而開放，當局會推行多項計劃以提升為香港企業提供的支援服務，協助他們在內地經營，許長青議員詢問這些計劃的詳情。工貿署署長表示，當局會繼續充分利用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現有的溝通機制，與內地就雙方共同關注的經貿課題交換意見及資料。為加強港商對內地加入世貿組織所帶來的政策及法律轉變的認識，當局已透過聯繫委員會與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定，在2002年舉辦一連串研討會，向港商簡介內地加入世貿組織後的最新經貿情況。第一次研討會已於2002年3月23日舉行，題目包括開拓分銷市場及勞務法規。另外兩次研討會則會在2002年年中及年底舉行，範圍涵蓋市場准入承諾、有關的時間表及實施細節。